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傅仰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傅仰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仰曄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有其於民國115年9月1日親自簽名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81頁)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毀損債權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咸經確定在案（均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
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損害債權罪，擅自處分、隱匿財產，致被害人債權無從確保日後受償可能性，侵害被害人公平受償權利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不實登載病患之診療紀錄，影響治療紀錄管理之正確性，對公眾及他人利益足生一定程度損害，參以附表所示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下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末按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固已於114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